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拨款事项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冯丽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62KDK18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
府前街东段 279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法定代表人： 冯丽娜

委托代理人： 冯丽娜

电 话： 15690778660

电子信箱： 69506185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丘分行民权
县支行

账 号： 1716021309200194903

